附件2

### 《广元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起草说明

为建立完善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和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办普通高中教育收费管理，促进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市教育局提出了关于调整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申请，市发展改革委在实地走访调研、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群众承受能力和高中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会同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研究起草了《广元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现将起草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收费标准的背景、依据

（一）我市公办普通公办高中基本情况

1.根据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截止2021年12月，全市有公办普通高中学校20所，在校学生4.19万人。其中：市直属4所、苍溪县3所、剑阁县5所、旺苍县2所、青川县2所、利州区2所、昭化区1所、朝天区1所。20所公办高中学校中，省级示范高中学校9所（省一级2所，省二级7所）；市级示范高中学校5所，一般普通高中学校6所。

2.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现行收费标准为2001年省定，按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川教计〔2001〕9号 ）规定执行，其中：省级示范普通高中460元/生•学期，市级示范普通高中340元/生•学期，普通高中280元/生•学期。 现行我市高中学费约占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省级示范普通高中9.06%，市级示范普通高中6.7%，普通高中5.52%。

（二）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 号）：完善成本分担机制，按照规定程序适当调整学费标准，建立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和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2.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20〕5 号）明确：“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

3.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4号）明确：各地要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建立适时动态调整机制。

4.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课后服务管理及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的通知》（川教函〔2021〕533号）要求：“各地在制定学费（保育费）收费标准时，由本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同级发改、财政部门审核，并按规定履行成本监审、风险评估后、公开公示等有关法定程序后，三部门共同报送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5.《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明确：“公办普通高中等学校收费标准”授权市州人民政府制定。

二、调整收费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建立政府和家长办学成本分担机制，适当调整广元市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符合国家、省和广元市关于高中教育发展的政策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4号）等文件均对普通高中的经费保障提出了要完善普通高中成本分担机制，设区市人民政府要科学制定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动态调整的工作要求。因此，按照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的要求，对我市普通高中收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符合国家、省、市收费管理政策规定，也符合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提升我市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部署要求。

（二）当前偏低的高中收费标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接受更公平更高质量教育需求之间的矛盾愈加突出。目前，我市公办普通高中的学费收费标准为460元/生•学期、340元/生•学期、280元/生•学期，已有21年未进行调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市高中教育改革不断深化，高中校舍和教学设施设备逐步更新，教学环境不断改善，为适应新高考制度要求，教师队伍也要求持续加强培训，确保教师教学质量，因此我市高中办学成本不断增加。全市20所公办普通高中2019—2020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监审报告显示，广元市20所公办高中2019—2020年每学期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5077.19元/人•学期，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而按照现行我市及各县区的财政收入状况、财政补助政策和收费政策，我市高中学校已难以维持正常运转，教育成本分担不合理、收费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脱节等问题日益突出，影响了当前普通高中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有必要科学合理的调整我市高中学费标准，以多渠道持续性的资金来源支持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我市高中提升教育质量。

（三）调整普通公办高中收费标准符合广元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2002年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市经济总量持续快速增长，城镇居民收入也有了大幅提高。广元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2021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为1116.25亿元，比2002年的94.30亿元增加1021.9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538.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9.31亿元，比2002年的3.46亿元增加55.85亿元，增长1614.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9008元，比2002年的5039元增加33969元，增长674.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5925元，比2002年的1512元增加14413元，增长953.2%。

从上述数据可见，拟调整的最高收费标准较2002年核定的最高收费标准涨幅为52.18%和117.4%，远低于我市2021年较2002年的GDP、财政收入、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等涨幅。因此，适当调整全市公办普通高中收费标准，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三、调整收费标准的主要原则

（一）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原则。对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始终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当前，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教育生均培养成本中，政府投入占比为90.94%，按照本次调价方案，政府投入占比仍达86.21%和80.3%。另一方面，我市将继续加大对普通高中经费财政投入，如在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方面，按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公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川财教〔2019〕212号）要求逐年提高，从2020年起，将我省普通公办高中和均公用经费拨款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年500元提高至每生每年1000元，由于我市财政困难，报请省财政厅、教育厅同意延至2022年达到1000元标准。

（二）体现优质优价的原则。根据示范性高中的评估条件和办学成本，分级核定学费收费标准，通过差异化的收费政策鼓励我市普通高中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

（三）支持特色教育发展原则。考虑到高中阶段的艺术、体育等特色班办学成本明显高于普通高中文化班，为推动高中教育多样化和特色化发展，满足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对我市星级特色普通高中及其他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开办的特色班学费标准可在学校相应档次基础上上浮，最高可上浮40%，具体上浮幅度由各学校根据具体开办的特色班专业成本自主核定后在开学前一个月内报同级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后公示执行。

四、成本监审情况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的有关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对全市20所公办普通高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进行了监审，监审结论为我市20所公办普通高中2018—2020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10154.37元/人•学期（即5077.19元/人•学期）。

五、国内部分省市公办高中学费收费情况

对比国内部分省市公办高中学费收费情况，我省现行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处于国内中下水平（具体详见附件：国内部分省市公办高中学费标准一览表）。从2019年起，省内部分市州启动了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工作，截止目前，仅我市完成了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前期调研、成本监审工作，进入价格听证程序，我省其余市州尚未对外公布调整方案。

六、调整收费标准产生的影响

（一）对学生家庭的影响

**1.对一般学生家庭的影响。**按户平家庭人口3人计算，2002年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生学费支出占当年城镇家庭可支配收入比分别为：省级示范性高中6%、市级示范性高中4.45%、一般普通高中3.7%；占农村家庭收入比分别为：省级示范性高中20%、市级示范性高中15%、一般普通高中12.35%。

按照拟调方案，预计在省级示范性高中和一般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家庭年教育费用，2022年增加500元左右，2025年增加1000左右。以2020年城乡家庭可支配收入等相关数据计算，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生学费支出2022年和2025年占城镇家庭可支配收入比分别为：省级示范性高中1.2%和1.71%、一般普通高中1.03%和1.37%；占农村家庭收入比分别为：省级示范性高中2.93%和4.19%、一般普通高中2.51%和3.35%。以上数据表明，收费标准调整后，我市城乡居民收入占比和2002年相比下降幅度均达50%以上，对学生家庭生活影响程度较小。

**2.对困难学生家庭的影响。**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我市按照国省政策规定建立完善了公办普通高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一是普通高中助学金政策。按照资助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3500元，资助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的标准，全市每年资助公办普通高中家庭困难学生约1.5万名。二是普通高中免除学费政策。对就读普通高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救助、孤儿、烈士子女以及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免除学费，全市每年享受公办普通高中免学费的学生约0.9万人。此外，高中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因此，公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入学不受调整高中学费标准的影响。

（二）对学校的影响

近年来，我市深入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新建、改扩建了一批高中阶段学校，高中阶段教育规模迅速扩大。同时我市持续完善和落实生均财政拨款政策，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不断改善教育教学条件。高中学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统筹用于办学支出。收费标准调整后能较好的缓解学校办学经费压力，学校收费收入增加，日常办学经费更有保障，学校更有机会创造条件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有利于促进高中教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